

嘉義市總決算 公共債務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公債及長期借款餘額	普通基金	非營業特種基金	合計
截至本年度止實際舉借之未償債務餘額	1,725,039,834	2,048,540,000	3,773,579,834
加：未舉借預算淨保留數（註二1）	726,417,051		726,417,051
截至本年度止之未償債務餘額決算數	2,451,456,885		4,499,996,885
減：不列債限管制自償性債務（註二2）	-	2,048,540,000	2,048,540,000
受債限管制未償餘額決算數(註一1)	2,451,456,885	-	2,451,456,885
本年度舉借公債及長期借款	普通基金	非營業特種基金	合計
本年度實際舉借數（註二3）	341,430,000	-	341,430,000
減：本年度債務之償還數（註二4）	878,272,166	-	878,272,166
本年度淨舉借數	-536,842,166	-	-536,842,166
加：本年度未舉借預算淨保留數（註二5）	282,117,797		
本年度舉借決算數	-254,724,369		
減：本年度不列債限管制自償性債務	-		
受債限管制年度舉借決算數(註一2)	-254,724,369		

短期借款餘額	普通基金	非營業特種基金	合計
截至本年度止未償債務餘額決算數(註一3)	1,000,000,000		
截至本年度止未償債務餘額決算數		-	1,000,000,000

本年度付息決算數	
普通基金	27,777,042
非營業特種基金	12,803,373
合計數	40,580,415

註：

一、依據公共債務法規定之債務比率說明：

1. 公債及長期借款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不得超過45%，截至本年度止比率為13.94%。
2. 公債及長期借款年度舉借預算數，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不得超過15%，本年度比率為0%。
3. 短期借款未償債務餘額，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不得超過30%，截至本年度止比率為8.17%。
4. 普通基金包括總預算、特別預算。

二、其他：

1. 未舉借預算淨保留數，係本年度暨以前年度債務之舉借保留數減債務之償還保留數。
2. 不列債限管制自償性債務，係依據公共債務法規定有特定財源用以償債之本年度暨以前年度未償債務。
3. 本年度實際舉借數，含舉新債還舊債數，惟不含以前年度債務之舉借保留數於本年度舉借數0元。
4. 本年度債務之償還數，含舉新債還舊債數，惟不含以前年度債務之償還保留數於本年度償還數0元。
5. 本年度未舉借預算淨保留數，係本年度債務之舉借保留數減債務之償還保留數。
6. 截至本年度止，普通基金財務融通保證債務為0元。
7. 截至本年度止，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融通保證債務為0元。